公司代码:600433　　公司简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完成回购股份,共计回购股份28,749,998股,详见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005)。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每10股派送0.28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91,832.46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豪高新	6004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映辉	魏璐沁
办公地址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电话	0759-2820938	0759-2820938
电子信箱	yyh-ghgx@chinapaper.com.cn	wlq@chinapape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热敏材料、不干胶标签材料、热升华转印纸以及无碳纸等产品的国内大型特种纸企业,是以“涂布”技术为核心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敏材料、不干胶标签材料、热升华转印纸、无碳纸等。未来,公司将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技术研发为抓手,积极拓展环保新材料领域。

热敏材料主要应用于票据、标签、传真、收银以及ATM用纸等领域。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三防特种热敏纸在中国体育彩票、中国福利彩票、民航登机牌等高端领域市场份额较大,新推出的膜基热敏材料在医疗行业应用广受好评。

不干胶标签材料主要应用于物流、医药、日化、食品以及酒类等行业的可变信息标签、防伪标签以及基础标签等。

热升华转印纸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瓷器、建材等领域。目前,公司热升华转印纸在数码印花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以优异的品质连续3年占据国内市场行业前列。

无碳纸主要应用于税务、邮政、银行以及商业等行业领域。自1996年至今,公司被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选定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碳纸主要供应商。

(二)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品质展现价值”的企业文化,坚持“共赢共创”的经营理念,继续发挥在国内特种纸生产制造领域的优势,实施增长型发展战略,做大做强以纸、膜为基材的涂布新材料及相关产业,以客户为中心,提供技术、产品、配送、质量等全方面服务,致力成为全球综合实力最强的特种纸企业。

公司拥有高效、完善的生产运营体系,分别在广东湛江、珠海以及浙江平湖建立3个生产基地,拥有2条原纸生产线和12条涂布生产线,原纸产能18.5万吨,涂布产能25万吨。为充分适应市场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华北、华东、华南等重要市场进行布局,在全国大中型城市设立8个销售办事处,在天津、平湖、广州及湛江建立4个分切配送中心,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地,产品远销至欧洲、美洲及东南亚等地区。

(三)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加剧,国际贸易增长缓慢,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根据中国造纸协会预测,2019年国内纸及纸板生产总量约为10,370万吨,同比下降约0.6%,国内纸及纸板表观消费量约为10,260万吨,同比下降约1.7%。中国造纸行业整体信心不足,购销不旺,价格低迷,但国内整体产能销形势基本面没有改变,商品纸浆需求总量未减少,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总量基本持平。随着国内造纸产能逐步释放,导致现阶段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从九十年代初期开始,我国特种纸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过去10年依旧保持稳定增长。特种纸有别于文化纸、包装纸、生活用纸等纸种,其用途广泛、品类繁多,与人民日常消费息息相关,受终端市场影响较大。

1.热敏纸

报告期内,国内热敏纸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其中,标签热敏纸及普通热敏纸市场需求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彩票热敏纸受彩票新政及体育小年影响,需求同比有所下滑;快递业务量保持较快增长,但受快递面单规格大幅缩小的影响,快递热敏纸需求同比基本持平。在木浆、关键化工料价格不断下滑的影响下,国内热敏纸价格整体呈下滑趋势,供大于求。在汇率波动及国际新产能释放的影响下,出口受限,进一步加剧了国内热敏纸市场供需矛盾。

2.热升华转印纸

近几年,在个性化、绿色环保、印花成本不断降低等因素的推动下,热升华转印纸整体市场需求保持每年20%以上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市场需求仍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是行业旺季,国内热升华价格保持相对平稳,下半年在木浆价格下滑、整体供大于求的影响下,价格呈现下滑趋势。

3.不干胶标签

不干胶标签与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在日化、食品、饮料、医药、物流和商超等众多领域均有较大需求,近些年一直保持7%以上的年增长率。随着我国消费升级,人民对消费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不干胶标签具有印刷性能好、品类多、高速贴标等优势,已被越来越多企业所采用。随着国家产业整合、绿色环保等管控措施的相继出台,标签印刷行业产能集中度逐步提高,客户更加注重个性化和环保需求,调整与机遇并存。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央企和上市公司背景的标签方案解决供应商,在技术储备、生产工艺、渠道拓展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潜力明显。

4.无碳纸

在电子化、热敏化影响下,无碳纸需求不断下滑,尤其在医疗票据、财税票据电子化的推动下,用于票据的无碳纸需求下滑较快。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不断下滑,无碳纸价格相应走低。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940,970,190.50	3,970,775,069.07	-0.75	3,829,545,031.09
营业收入	2,594,768,713.06	2,550,155,230.52	1.75	2,059,907,5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25,142.70	109,215,647.43	55.95	52,790,2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253,390.19	90,765,733.33	63.34	54,782,95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5,883,601.50	2,627,383,818.57	1.47	2,534,695,2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17,258.38	189,414,262.75	16.79	76,848,35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4.23	增加2.17个百分点	2.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8,514,319.28	656,950,996.67	608,165,268.60	721,138,1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5,041.35	38,933,240.52	37,739,092.38	77,727,76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68,599.22	38,318,725.90	37,310,434.94	57,455,6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176.19	117,883,409.59	4,471,715.41	106,555,309.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26.1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900	77,595,101	6.1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796,898	27,796,898	2.19		无		其他
蒋艳菊	2,382,300	18,316,424	1.44		无		境内自然人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32,100	14,087,100	1.11		无		国有法人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1.05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97		无		国有法人
周峰		10,780,000	0.85		无		境内自然人
乔通		10,046,242	0.79		质押	10,046,242	境内自然人
边玉兰		8,400,000	0.6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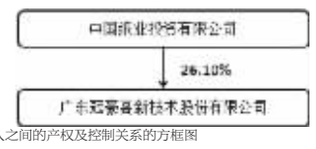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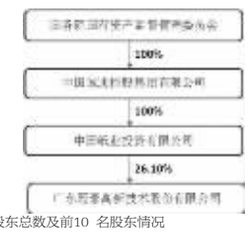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4,768,713.06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75%;实现净利润166,811,217.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8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同时,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期金额分别为341,141,680.19元,314,945,490.82元。上期金额分别为224,926,021.76元,379,089,693.03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本期金额分别为79,000,000.00元,300,909,574.93元,上期金额分别为132,710,900.00元,339,069,970.07元。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新金融工具准则。	董事会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无变化,调整前后金额一致。

其他说明: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冠豪新港印务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0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9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强、洪军、任小平、刘雨露、钟天崎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体现了采购计划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以上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需要与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借助关联企业的资源优势,采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公司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冠豪”)和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物流”)、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储”)、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鸡”)、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红塔”)、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龙邦投资”)期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预计金额	期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诚通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4,290	3,774	
	天津中储		1,800	1,66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	购买木浆	14,000	6,036	因纸浆市场行情波动,公司调整木浆采购策略,转采非年初计划内的低价木浆品牌节降成本。
	珠海红塔	购买化工原料、纸制品	435	70	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甲变更,导致原材料使用量及结构发生调整,而珠海红塔可供应给公司的化工料无法满足公司需求,故交易额较预计大幅影响。
	岳阳林纸	购买化工原料	300	0.6	因业务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并与该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珠海金鸡	购买化工原料	1,800	827	受市场及产品结构调整因素影响,对该化工原料需求量减少。
	龙邦投资	购买木浆	1,700	0	因业务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并未与该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纸业	购买煤炭	4,500	0	因公司可采购价格更低的进口煤炭,而中国纸业无该类型煤炭供应。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海红塔	销售化工原料	500	0	因业务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并未与该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合计	-	-	29,325	12,368.6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湛江冠豪和浙江冠豪预计将与关联企业中国纸业、诚通物流、珠海金鸡、龙邦投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预计金额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诚通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4,200	3,774	48.75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	购买木浆、化工原料	17,000	6,036	9.27	产能提高,且通过中国纸业的集中采购模式购买木浆,可以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龙邦投资	购买木浆	1,700	0	-	产能扩大,需采购更多木浆。
	珠海金鸡	购买化工原料	1,500	827	1.98	受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需采购更多化工原料。
合计	/	/	24,400	10,637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中国纸业	503,300	黄欣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01
诚通物流	10,000	吕永冲	道路、水上及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信息服务;物流方案的设计、咨询;质押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报关代理服务;进出口业务;集装箱及其使用机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的销售、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材料、建筑材料、起吊运输机具的销售;与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装卸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办公楼2楼206室
珠海金鸡	6,927.194	李锋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羧基丁苯胶乳、超细重质碳酸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360号
龙邦投资	-	-	-	FLAT/RM 2103 21/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公司名称	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纸业	1,084,024.60	521,386.64	1,201,269.98	3,009.96
诚通物流	12,583.60	9,939.64	4,192.34	21.58
龙邦投资	19,678.97	621.61	87,709.09	81.59
珠海金鸡(2018年审计数据)	27,852.92	18,002.58	46,332.69	3,244.5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10%股份;诚通物流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金鸡、龙邦投资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中国纸业、诚通物流、珠海金鸡、龙邦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纸业、诚通物流、珠海金鸡、龙邦投资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合理确定具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服务,该类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价格优惠,降低公司的采购、运输成本,提升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0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81,035,4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956,600元,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金额300,000,000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发行规模为400,956,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56,600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净额为382,756,600元)。截至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6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发生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82,756,600.00
减:已按承诺累计使用金额	665,294,858.5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3,344.00
减:结项销户划转	19,145,085.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经营主体,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44613101040003266	已销户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734157808264	已销户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	368868031542	已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实施债转股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19,145,085.50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6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13)、《关于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2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756,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18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294,85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供转股项目	无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无	262,756,600.00	262,756,600.00	262,756,600.00	2,513,187.07	245,294,858.50	-17,461,741.50	93.35	不适用	本期实现净利润13,837,970.48元	否(注2)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2,756,600.00	682,756,600.00	682,756,600.00	2,513,187.07	665,294,858.50	-17,461,741.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735,825.36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3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127,119.13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3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3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3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727,491.07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786,511.26元。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786,511.26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19,145,085.50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报告期内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热熔胶生产线和水胶生产线均已投入运行使用。

注2:报告期内,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虽未能实现预计效益,但比2018年度有较快增长,其原因:(1)两条生产线虽已投入运行使用,但因零星设备技改调试原因,尚未达到预定的设备性能,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能仍需提升;(2)虽受宏观经济和中美贸易形势影响,不干胶市场竞争激烈,但公司销售开拓市场能力不断增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使得报告期内效益同比去年增幅较大。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0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冠豪”)、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湛江冠豪、浙江冠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湛江冠豪

公司名称: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34号财政大楼11楼

法定代表人:钟天崎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06.73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原纸、无碳复写纸原纸、CF纸、转印纸、CCK离型原纸、食品级防油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许可发电类至2030年10月08日有效);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煤炭销售。

2019年度,湛江冠豪总资产为45,689.30万元,总负债为15,676.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013.03万元,净利润为1,288.76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湛江冠豪100%股权。

(二)浙江冠豪

公司名称: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江泳

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